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永坤

電話：04-37061361

電子信箱：e-33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3006419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媒體報導家長於網路反映就讀國一女兒在校使用電子煙情事，請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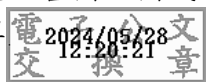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4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5381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5月21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66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各級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時《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
- 三、請依「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加強校園新型態菸品防制措施，若發現有違法使用、販售或廣告電子煙情形，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學校或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花府 113/05/28



113010400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